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 6 月 21 日)

1、关于辽轴拟将原厂区土地及地上物交予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议案。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部分土地收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规定的相关条款，结合公司业务性质及交易目的，本次收储事项属于资产出售业务。此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独立董事： 梁爽 刘玉平 万寿义 温波